## 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5 學年度健康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(105.11)訂定

- 一、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,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運動保健與防護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掌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執行本校專業類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分派工作。
  - (二)規劃與辦理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本系教職員組成,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並依任務需求,指定教師擔任分項工作負責人。
- 四、本系自我評鑑以5年為週期,實施期程配合全校規定進行。
- 五、本系辦理自我評鑑內容得參照教育部評鑑參考效標,並得自訂其他效標。
- 六、本系自我評鑑進行方式包括簡報、資料查閱、教學觀摩、教學設備與設施或 校園參訪、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七、配合本校辦理之自我評鑑,評鑑委員之產生依本校自我評鑑委員遴選要點辦 理。
- 八、本系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1個月內,針對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,研擬 自我改善計畫,提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並落實執行後,將自我改善成果報 告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查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